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

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自2020年5月13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网新集团于2020年3月26日与万里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转让给万里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情况

1、2020年5月13日，网新集团与万里扬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网新集团与万里扬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网新集团	159,738,498	15.26	104,738,498	10.01
万里扬	0	0.00	55,000,000	5.25

三、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1%,第二大股东万里扬持股比例为 5.25%,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差不到 5%;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投资者。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即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网新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